

办理结果：A

是否公开：是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栖农字〔2021〕96号

签发人：朱从政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0151号 提案的答复

汤健委员：

您在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栖霞农产品流通品质 促进农业做强优质高效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提高栖霞农产品流通品质，促进农业做强优质高效的问题刻不容缓。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农产品新鲜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保持果蔬的鲜度和商品性，提高农产品流通品质，做强优质高效农业，也是现代化农业农村的表现形式。作为流通和消费大省、市的近郊区，既是新鲜农产品有利供应区域，又是流通环节重要区域。做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是加强农业产业化建设关键点。

一、前期工作准备

2020 年，我局已对区内农业经营主体仓储保鲜冷库建设进行意向摸底，有 1 家经营主体表达建设计划。随着市场发展、新冠疫情等影响，今年初，我局在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我为群众办实事”、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时期，登记了意向建设农业经营主体 3 家。

二、当前工作进展

今年 6 月，为做好我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市〔2021〕5 号）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研究制定《栖霞区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并将于近期对社会公布。

三、实施方案要求

方案中规定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建设内容包括了对气调贮藏库的建设补助。同时，我区大力支持该项工作。目前，省方案规定中央财政支持冷链建设资金补助标准不超过总 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为鼓励我区更多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分别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和 20%进行补贴，（总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5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元。大大增加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冷链保鲜设施设备的积极性。

目前，针对这些意向主体，我局进行必要的项目申报前期指导。下一步加强该方案的宣传，让该项惠农政策普及，让更多农业经营主体得到政策关怀，提高我区农产品流通环节品质，提高农产品商品性。

联 系 人：王秀梅

联系电话：025—85579519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0日



